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 6 名，代表股份 136,638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121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（其中有 3 名股东授权委托同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为 136,592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为 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36,638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智斌、张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